

中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文件

攀西教体党组〔2026〕2号



中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科级干部分工的 通知

格里坪镇党委、政府，区委各部委，区属各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，
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辖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并向区委组织部备案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科级领导分工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分工如下。

**一、杨艳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、
局长**

主持区委教育工委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全面工作。

二、唐凌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团区委副书记（兼）

负责区委教育工委日常工作。负责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（网络意识形态）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干部管理、民主管理、教育宣传、党务政务信息、政务（校务）公开、网络舆情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人大、政协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公文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目标管理、目标督查、公车管理、提案建议办理、年鉴、地方志、机关事务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教育和体育系统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等工作。

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协助主要领导督促做好教育人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。

分管党政办公室、机关党支部、教育工会、妇委会、关工委。

三、胡波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教育督导、教育体育审计、固定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教育收费、教育资助、民生实事、项目规划包装、资金争取、红十字会、应急突发事件处置、国家安全、安全管理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负责政府采购的统计和指导。

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计划基建财务股（教育督导和审计股）、安全和后勤保障股。

**四、丁华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
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**

负责监督、指导全区教育和体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。

**五、吕显康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
副局长**

负责教育综合改革、高中教育、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、民办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族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质量兴区、继续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科普教育、生态环境教育、地方课程、班主任工作、教育协会（学会、社团）、学校德育、共青团、少先队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专门教育、专门矫治教育、留守儿童、研学社会实践、学籍管理、语言文字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政策法规、教育行政审批、社区教育、教师培训、教学研究、教育对外合作交流、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、法治建设、法律进校园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

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科学研究室（教师培训中心、社区学院），基础教育股（语言文字工作股）。

**六、杨涛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
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**

负责区教育考试中心全面工作。

负责人才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、人事考试、离退休人员管理

和普通高考、成人考试、自学考试、继续教育考试、学考合格考等国家教育考试等工作。

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人事股（离退休人员管理股）。

七、徐远超 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
负责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全面工作。

负责后勤保障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、基建和维修、学生保险、节能降耗、食品安全、饮用水管理、招商引资数据统计、电教技装和教育信息化建设、危化品管理、网络安全技术保障、艺术教育、社会体育、竞技体育、青少年体育、体育赛事活动、体育产业、体育设施、体育文化、国防教育、国防动员、爱国卫生、疾病防控、健康教育、扫黄打非、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、校外托管机构监管、禁毒工作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行政调解等工作。

完成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，协助胡波同志分管安全和信访维稳工作。

分管安全和后勤保障股、体卫艺股。

各班子成员、科级领导干部具体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工作、生态环境、社会稳定等方面“一岗双责”落实。

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，区委教育工委、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外出期间，由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。在工作中

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实行 AB 角工作制：杨艳和唐凌互为 AB 角；胡波和徐远超互为 AB 角；吕显康和杨涛互为 AB 角。

中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
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